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總說明

文化藝術是國家文化實力的具體展現，也是人類歷史最珍貴的無形資產。為了完善文化藝術之治理，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權益，並促進文化藝術永續之發展，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四六五六一號令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或法人）辦理獎勵、補助、委託或採購文化藝術事務，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之智慧財產權。復為貫徹上開立法意旨，以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支持文化藝術事業之立法精神，使機關或法人就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成果之著作權約定更能尊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創作權益，同時兼顧機關或法人之需求，引領活化藝文創作著作權之利用趨勢，回應各界對於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之期待，爰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要求有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其智慧財產權保障之內容、範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定之立法授權，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供機關或法人據以遵行。

茲因關於著作權之保障、訂定著作權約款應通盤考量而具有共通性之事項或屬原理原則者，宜於本辦法之總則章一併列明，以期一體適用於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等不同類型之行為態樣；復因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時有不同之目的、考量與利用需求，其著作權之約款應予區別。爰此，本辦法分別於各章就保障著作權之原理原則、著作權約定之保障細項、相關作業程序，以及著作權之活化利用分別予以規定，以期更周延、妥適地保護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之創作權益。

本辦法共計二十六條，要點如下：

一、 揭示訂定本辦法之依據。（第一條）

二、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 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成果其關於著作人格權保障之重要原則方法。（第四條）
- 五、 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成果其關於著作財產權保障之重要原則方法。（第五條）
- 六、 機關或法人於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中為著作財產權之約定應符合合理待遇原則。（第六條）
- 七、 著作權約款之解釋原則。（第七條）
- 八、 藝文採購時關於著作財產權約定之限制、著作人約定限制，以及對履行該案採購契約之廠商或實際創作人再利用保障。（第八條至第十條）
- 九、 藝文補助時關於著作財產權約定之限制、著作人約定限制、關於共同補助，以及準用之規範。（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 十、 藝文徵件時關於著作財產權約定之限制、徵件報酬之保障、著作人約定限制，以及準用之規範。（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十一、 與保障著作權有關之評估程序、資訊揭露、取得著作財產權後之登帳與財產管理程序、發現侵權時之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二、 辦理著作財產權盤整、活化機制之管理與監督，以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公布彙報成果之相關依據。（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三、 以其他形式辦理公眾文化藝術事務時得參照本辦法關於著作權保障規範辦理之依據。（第二十五條）
- 十四、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六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揭示訂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二、智慧財產權涉及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四大領域，考量目前機關及藝文界對於著作權爭議問題較大，且各界關注焦點在於優先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之著作權，為回應各界對著作權保障之期待，爰先將本辦法定位在處理與著作權保障有關之事宜。如後續有關商標、專利有保障必要，再另為處理。
第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併稱機關）及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以下併稱法人）辦理文化藝術事務之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其有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之著作權保障，除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 二、本辦法係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時有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其著作權保障之基礎規範，並未排除其他法規就著作權所為之特別規定。如其他法規無特別規定，則應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則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指之範圍係針對「辦理獎勵、補助、委託或採購文化藝術事務」而為規範，

本條例就獎勵、補助、委託及採購並無定義，考量獎勵、補助兩者間仍有其共通之處，亦可能相互競合而成為目的方法間之關聯，爰本辦法以藝文補助一詞併為規範。而機關或法人之委託常以採購方式為之，爰本辦法以藝文採購一詞併為規範。

四、另考量藝文徵件態樣複雜，可能為採購案中履約事項之一、或為辦理補助之方法、或者單純因獎勵而辦理。如係於採購契約中要求廠商（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八條而為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之相對人）辦理藝文徵件活動，且徵件之成果將供機關或法人利用，則該徵件本質上仍屬於採購之一環，應一體適用第二章有關藝文採購之規定。但如辦理徵件之成果，機關或法人並無利用需求，則此時採購契約有關著作權之約定，應注意是否與履約廠商辦理（對外）徵件之著作權約定分開規劃，避免以採購契約著作權約定一體適用於徵件活動，且為確保徵件參與人（指以自己或他人作品參與徵件活動之人）之權益，機關或法人得於採購契約中，約定廠商應參照第四章之規範，保障徵件參與人之著作權利。如個案先以徵件方式選出較優者再提供補助，

	因該徵件之本質在於補助，適用第三章有關藝文補助之規定。至於單純之徵件，依本辦法特設第四章有關藝文徵件之專章規範。 五、本辦法另於第二十五條設置補遺規範，凡不屬於本辦法所稱之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類型，而涉及辦理公眾文化藝術事務，且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需求者，均得參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期周延，並契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授權意旨。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藝文採購：指機關或法人辦理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勞務、財物採購。 二、藝文補助：指機關或法人以獎助、捐助、捐贈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經費，對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提供與文化藝術事務之創作、發展及推廣有關之給付。 三、藝文徵件：指機關或法人針對文化藝術之目的，以公開方式通知公眾投件，並對經評定其投件達一定標準或	一、明定本辦法有關藝文採購、藝文補助、藝文徵件之用詞定義。 二、又第一款所稱藝文採購，其範圍應兼及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而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其所稱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亦屬本條例之藝

條件之參與者給予獎勵之行為。	文工作者及事業，故解釋上屬第一款所稱之藝文採購。
第四條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應保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如尚未公開發表者，機關或法人得依個案性質及利用之需要，約定適當之公開發表內容及方式。 機關或法人利用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約定以適當方式簡化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依該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應尊重著作人得依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行使之權利。	一、本條目的為尊重藝文創作之價值，並肯定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之付出，爰於第一項明定應保障著作人格權。 二、著作人格權包含有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第十五條）、姓名表示權（著作權法第十六條）及禁止不當變更權（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等三種。為貫徹本辦法尊重藝文創作價值之立場，爰將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限制予以細緻化。 三、第二項係關於公開發表權之約定。在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下，公開發表權係指「首次」公開發表該作品之權利而言，且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已有「推定」同意公開發表著作之規定，但鑑於其適用仍有一定前提條件；復又考量首次公開發表常為藝文活動中最為重要且具行銷議題之行為，為使該權利之行使及如何行使趨於明確，並鼓勵機關或法人作更細緻之安排，爰於本項明定。此外，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機關或法人如依照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等情形，

	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即無再就公開發表權與藝文工作者等個別約定之空間。 四、第三項明定機關或法人利用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時，應以適當之方法，於適當之位置，表示著作人之姓名（包含本名或著作權人要求表示之別名，例如筆名、藝名等）或其他名稱，同時也應尊重著作人依著作權法第十六條主動要求不表示姓名之權利。另增訂二款例外規定，俾符機關或法人實際利用需求。第一款係使表示姓名或名稱之方式，及表示之內容彈性化；第二款係考量著作利用之目的、方法於表示姓名或名稱顯有困難，或不表示仍可符合社會使用慣例時，可省略姓名表示之記載。 五、第四項係關於禁止不當變更權之保障。考量藝文創作及其利用型態複雜多樣，為促請機關或法人注意於利用藝文成果時仍應有所限制，不可以侵犯著作人名譽之方式利用，致失機關或法人之公益立場，爰於本項明定。
第五條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產出著作財產權者，應綜合考量辦理該案之目的、該成果之內容、可能之利用需	一、第一項係為促請機關或法人注意有關著作財產權之約定，應綜合考量辦理該案之目的、該案之內容、自身之利用需求等。如無利用著作

求及利用方式等，約定合理必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或授權利用。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應保障該案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之著作財產權，並注意該案成果有無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 前項成果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者，機關或法人得要求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提出其已取得他人權利或授權之證明，該證明並應符合機關或法人利用需求或徵件所設定之條件。	財產權之需求，即無須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或授權利用，以尊重藝文創作價值，避免過度干預藝文創作權益。 二、為尊重藝文創作之價值，使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利用能符合機關或法人辦理採購、補助或徵件之目的，並兼顧創作權益之保障，爰於第二項揭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其著作財產權之意旨，並注意成果有無利用他人之著作或權利，以期周全。 三、為確保藝文活動成果之適法性與妥適性，如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有利用他人之著作或權利，有必要於第三項賦予機關或法人得依個案狀況要求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提出相關證明之基礎，且提出之證明內容應符合機關或法人利用需求或徵件所設定之條件。
第六條 機關或法人就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無論係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享有全部或部分著作財產權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者，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取得合理之對價、報酬或權利金。	一、為尊重藝術創作價值，以期使藝文工作者或事業之付出能獲致合理公平的待遇，爰於本條明定，以落實本辦法對創作權益之保障。另本條有關藝文補助或徵件之成果，已分別於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明定以受補助者或徵件參與人或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

	二、本條所稱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係指機關或法人約定著作財產權時，得依其實際利用需求，分別取得著作財產權中之部分權利內容，例如僅就重製權、散布權、公開傳輸權等權利之取得為適當之約定。 三、又本條所稱合理，係指機關或法人在辦理該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時，應預先依辦理該類案件之經驗，評估該案可能產出之創作類型或內容、機關或法人所要求之品質及相關利用需求後，參酌相關客觀資料，在經費預算中預納一定之科目或金額，供作為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約定授權之對價、報酬或權利金。
第七條 機關或法人有利用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成果之需求者，有關著作權之約定，宜以書面為之。 前項約定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之解釋。	一、鑑於著作權之約定將直接影響藝文工作者或事業之權益，又相關約定態樣可能因藝文活動的型態而多樣且複雜，為促請機關或法人審慎約定著作權約款，並避免因為缺乏書面明文，致產生後續著作利用之爭議，爰於第一項要求有關著作權之約定，宜以書面方式為之。 二、第二項係關於著作權約款之解釋原則。考量著作權約款常為機關或法人預先擬定，當其用字存有疑義時，應朝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

	事業或徵件參與人之方向解釋，方符公平原則與立法精神。
第二章 有關藝文採購著作權約定之保障	本章章名。
第八條 機關或法人有利用藝文採購成果之需求者，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約定由機關或法人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 一、該成果係專為機關或法人之需求而採購。 二、該成果涉及機關或法人保管之他人隱私或個人資料。 三、該成果與機關、法人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 四、該成果屬於機關或法人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 五、其他基於保障人民參與、閱覽、利用及共享文化等公益考量。 機關或法人依前項約定取得非專屬授權者，應就得否再授權他人利用併為約定。	一、本條宣示機關或法人就藝文採購成果之著作財產權約定原則：當機關或法人有利用藝文採購成果之需求者，除有本條第一項但書所列各款之考量，可約定由機關或法人取得部分或全部之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外，應以約定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二、第一項但書各款中： （一）第一款明定履約成果係專為機關或法人之特殊業務需求而量身打造，例如制定機關之識別標章，或專為機關或法人所舉辦活動而設計具有強烈意象之獎盃等。或其創作成果在內容或利用方式上將與機關或法人有強烈連結，而宜由機關或法人專用，故允許機關或法人就此類成果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 （二）第二款係個案履約成果涉及他人隱私或個人資料，例如藝文採購係委託研究某一藝文發展政策可能對國民之影響，並由機關提供一定之個資供作數據分析，此時，

除以保密條款進行限制利用外，宜由機關或法人取得著作財產權。爰本款係基於創作之內容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

(三)第三款及第四款係參考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十七條之立法理由而設。若個案之履約成果涉及該機關或法人未發表或尚未採納之重大政策，或為其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重要參考，或該成果與機關或法人之秘密或安全有重大關聯，僅以保密條款進行限制未必合適；復因有上述情況者，其履約成果常較無流通需求，故該履約成果之性質宜由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取得著作財產權，並可用以限制讓參與此案之藝文工作者、事業或創作者不得任意利用該創作。例如某機關委託廠商進行對特定領域藝文工作之調查與補助策略研究，並預定作為將來政策形成過程中之重要參考，並且由機關提供其所執掌之補助機密資訊等供作研究之基礎，因該機密資料是機關所執掌，且履約成果不宜流通，此時即可允許機關就此類成果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機關並可附帶要求限制此類作品之公開，或以保密條款要求廠商應予保密。又例

如法人進行藝文採購之內容，將作為該法人在促進內容影音產業創新發展此主要業務上之依據或重要參考，此時亦得約定一定時間之專屬授權，或提出合理的分潤方式約定共有著作財產權等方式，共創法人與藝文工作者或事業之雙贏結果。

(四)第五款係從公益資源保障上之考量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例如機關或法人為服務公共利益，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或提高民眾文化藝術之水準，而委託藝文工作者或事業從事藝文活動製作一定之節目。為確保所投入之公益資源能發揮其推動藝文教育公共事務之最大效益，此時亦可在符合本辦法有關合理待遇、保障著作人格權等前提下，約定由該法人取得節目之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

三、另考量非專屬授權時，機關或法人常有再授權他人利用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應併為得否再授權之約定，俾符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要求。又著作財產權人如同意再授權他人利用，則機關或法人宜在所取得之授權範圍內，另以契約約定他人得利用之地域、時間、

	內容、方法等細節，以免產生利用爭議。
第九條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之成果，以履行該案採購契約之廠商或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但有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而認有必要者，得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 前項但書情形，以履行該案採購契約之廠商係自然人者為限。	一、著作人約定屬於高強度之著作權約定行為，本條宣示機關或法人原則不應約定著作人之立場。但考量部分個案中，確實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安全或保密資訊、屬國家重大政策之參考等，爰增加但書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 二、另如依第一項但書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之情形，依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應限於機關或法人締結採購契約之對象係具自然人身分者。
第十條 機關或法人就藝文採購之成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者，得同意履行該案採購契約之廠商或實際創作人，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或其他非營利等正當目的，無償申請利用該著作，並得將被授與之權利於所受授權範圍內，再授權他人利用。 履行採購契約之廠商或實際創作人如係基於營利目的，向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之機關或法人申請授權利用該藝文採購之成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授權期間、授	一、第一項係在機關或法人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之情況下，考慮履行採購契約之廠商、實際創作人投入該案創作之辛勞與利用需求，及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非營利之正當目的而有利用必要時，係屬著作之正當利用，故規定機關或法人得基於上述目的同意其申請利用該著作，且不限制其同意之方式。 二、第二項係考慮履行採購契約之廠商、實際創作人，均係對創作成果有所貢獻之人，也是最瞭解該創作

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經機關或法人同意並簽訂契約後，再為利用。

機關或法人認為前二項申請之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辦理藝文採購之目的或政策者，得拒絕授權。

之人，故明定履行採購契約之廠商、實際創作人得基於營利目的，向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之機關或法人申請授權，同意其利用該創作，以鼓勵最瞭解該創作之人活化該創作之利用。另本項規定申請授權時應表明之事項，例如廠商希望之授權時間、區域，或所願負擔之授權金額度，或同意在獲利達一定標準後始提出相當比例回饋之計畫等，以使機關或法人得就個案授權事宜，為妥適之判斷與決策，並作為雙方簽訂授權契約之憑據，共創雙贏局面。

三、第三項明定機關或法人得拒絕授權之依據。

四、本條授權予實際創作人再為利用，係為權衡機關或法人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需要，並兼顧尊重藝文創作者權益所致。考量本辦法施行前無類此規定可資依循，但其履約成果仍可能有活化再利用之必要，故另於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特別賦予機關或法人授權基礎，使本辦法施行前已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機關或法人，得將該成果依本條規定授權予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再為利用。至於對廠商或實際創作人以外之人所為之授權利用，則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由機關或法人視個案為適當之處 理。
第三章 有關藝文補助著作權約定 之保障	本章章名。
第十一條 機關或法人有利用藝文補助成果之需求者，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約定由機關或法人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 一、機關或法人為落實補助之目的，認有持續推廣藝文補助成果之重大利用需求。 二、其他基於保障人民參與、閱覽、利用及共享文化等重大公益考量。 機關或法人為前項但書之約定，或以契約對藝文補助成果限制利用時，應注意使其補助之目的、項目及金額，與所約定之用途、內容及範圍間，有正當合理及衡平之關聯。 第一項約定應預先載明於補助要點或相關資料中，必要時並應預先諮詢相關業者、團體或專家之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機關或法人得因有利用補助成果需求而約定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之限制。鑑於補助經費非屬委託創作，故其約定著作財產權時，應有較藝文採購履約成果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更為嚴格之事由，爰於第一項但書增列例外規定，以資適用。 二、第一項但書各款中： (一)第一款明定限於機關或法人為落實補助目的而認有持續推廣藝文補助成果之重大利用需求，例如機關辦理攝影創作之補助，為推廣補助成果，而與受補助者約定取得該案補助成果中某些照片之部分著作財產權；或例如法人補助新銳藝術家進行藝術創作並約定共製數場藝文演出時，為協助缺乏資金與資源之新銳藝術家推廣其優秀作品，故約定取得一年期間之專屬授權及分潤方式。 (二)第二款與文化近用之保障等重大公益考量有關情形，例如機關或

	法人補助文史工作者蒐集古物，並就其修復之某些古物照片約定取得照片之部分著作財產權，以供公眾接近、瞭解文化資產，並為後續加值運用。 三、復又考量補助之目的，係在獎助藝文事務之創作、發展及推廣，並非在取得補助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故機關或法人如有利用補助成果之需求，其有關著作財產權之約定，應考量適當衡平之對應及合理之關聯，例如僅就某些照片約定取得不含改作權在內之部分著作財產權，即能達機關或法人推廣藝文補助成果之需求時，即不應約定取得全部補助成果之著作財產權。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注意事項。 四、另為給予藝文工作者及事業充分妥適之保障，爰於第三項明定有關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或以契約對藝文補助成果限制利用，而影響藝文工作者及事業之權益時，機關或法人應於補助要點或相關資料中預先載明約定內容，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以確保約定內容妥適性。
第十二條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補助之成果，應以受補助者或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	考量補助原則僅係針對藝文工作者或事業擬進行之藝文活動提供經費，其目的係在獎助藝文工作者或事業，並非要

	代替藝文工作者成為藝文活動成果之創作人，爰於本條明定藝文補助成果應以受補助人或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不得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
第十三條 二以上機關或法人辦理同一藝文補助案件，應注意受補助者如有接受其他機關或法人補助該案情形者，機關或法人應要求受補助者適當敘明相關補助合約或文件中有關著作財產權之約定內容。	考量藝文補助偶有由二以上機關或法人辦理同一藝文補助案件之情況，為促請機關或法人於辦理補助時應斟酌一切情況，為適當之著作財產權約定，爰明定機關或法人約定前，應注意受補助者有無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情形；其有受其他單位補助者，機關或法人應要求受補助者適當敘明相關補助合約或文件中有關著作財產權之約定內容，預為妥適因應約定著作財產權之可能衝突。
第十四條 有關藝文補助著作權約定之保障，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規定。	除本辦法關於藝文補助之事項有特殊規定者外，基於相似事務宜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立法技術之節省，爰規定相關準用之規範。包括：補助不得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故第九條不在準用之列；又關於補助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於第十一條已有特別規定，故第八條第一項即不在準用之列。至於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則可作為準用之對象。
第四章 有關藝文徵件著作權約定之保障	本章章名。
第十五條 機關或法人有利用藝文徵件成果之需求者，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	一、考量徵件態樣眾多，如機關或法人有利用徵件成果之需求，則於辦理徵件時應依個案之性質，為著作財

基於專用於特殊用途之需求，且依預先載明之徵件條件足認其投件內容應由機關、法人或其授權之對象專用而具排他性者，得就該徵件成果約定由機關或法人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 機關或法人欲就藝文徵件之成果為著作財產權之約定時，其約定應預先載明於徵件活動規則或相關資料中。未預先載明者，機關或法人不得以徵件參與人不同意其嗣後提出之請求為由，取消或排除徵件參與人之獎項或獲選資格。	產權之妥適約定，並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例如，機關或法人係為推廣執掌業務而廣徵某種識別標章之設計時，該作品內容宜由機關、法人或其授權之對象專用，且可能具有相當程度之排他性，此時可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俾資運用；惟若機關或法人僅為單純鼓勵藝術創作而辦理書畫徵件比賽時，因對於徵件成果並無專用於特殊用途及排他之需求，故不應約定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約定取得專屬授權。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約定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二、另為避免機關或法人於投件作品獲得徵選或經評定獲選後，方才提出著作權約款，爰於第二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之約定應預先公告，以及未預先公告之處理。
第十六條 機關或法人依前條利用徵件成果情形應區分為營利或非營利性質，有營利性質者應約定支付較高之獎金、報酬或權利金。 機關或法人就徵件成果有再授權他人利用之必要且屬於營利使用，或需保留經獲選或得獎之原件者，應將合理之對價納入徵件活動之獎金、報酬或權利金。	一、機關或法人應區分利用著作之情形為營利或非營利性質，藉以規劃合理的報酬及權利金。營利性質之利用，應特別約定並支付較高的報酬及權利金，以使藝文工作者為徵件所為之創作能獲適足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機關或法人再授權他人利用之目的，以非營利使用為原則。其屬於

	營利使用者，應將其對價納入得獎作品之獎金、報酬考量。另因獲選或得獎之原件往往亦具相當之藝術與商業價值，機關或法人若因利用需要，而有保留得獎作品原件之必要時，自應於徵件活動之獎金、報酬或給付中，預先安排合理之金額作為取得原件之對價，以符公平原則。
第十七條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徵件之成果，應以徵件參與人或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	考量機關或法人之利用需求多著重於該投件之作品是否符合一定標準或條件，而無強調機關或法人原始取得投件作品之必要，甚至有時彰顯作品之出處，才是機關或法人辦理徵件之主要重點項目；另又考量徵件參與人或實際創作人於投件前常已完成相關之創作，此時亦無可能再以嗣後之約定，使徵件參與人或實際創作人已完成之著作，變更為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爰於本條明定，以期明確。
第十八條 有關藝文徵件著作權約定之保障，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規定。	一、除本辦法關於藝文徵件之事項有特殊規定者外，基於相似事務宜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立法技術之節省，爰規定相關準用之規範。包括：徵件不得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故第九條不在準用之列；又關於徵件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於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已有特別規定，故第八條第一項即不在準用之列。

	至於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則可作為準用之對象。 二、另，徵件活動如約定由機關或法人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在不妨礙機關或法人利用著作的情況下，可使徵件參與人保留合理低度利用空間（如徵件參與人可於自己的書籍、網頁或部落格張貼得獎作品圖片及說明等）。因此部分已有第十條規定可資適用，爰於本條為規定準用之依據。
第五章 保障著作權之相關作業程序	本章章名。
第十九條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應依其辦理之目的，預先評估其成果可能產出之著作權、利用需求及利用方式。	機關或法人於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時，應先評估該成果有無涉及著作權之產出。如產出之成果涉及著作權，應預先評估是否有利用該成果之需求。如有利用需求，則可基於該預評估之作業成果，而為適當之著作權安排，以兼顧藝文工作者創作權益與機關或法人辦理採購、補助、徵件之目的。
第二十條 機關或法人有利用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成果之需求者，應依前條評估結果，預先於契約稿或相關文件中，標示其成果可能產出之著作類型、內容等資訊，或敘明其利用之需求或方式；其有關著作權之約定內容，應一併於所公告	為使參與藝文採購之廠商、受補助者或徵件參與人充分瞭解自身權益，並就後續可能進行之藝文活動與著作權約定為充分合理之評估，爰於本條明定機關或法人依前條辦理評估後，認有利用該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成果之需求者，應將該案成果可能產出之著作類型（例

之契約稿，與藝文補助或徵件有關之辦法、要點，或其他相關文件中揭露之。	如該成果將產出詩詞、照片或影音等)、內容(例如概略描述該成果之創作方向或應內含之重要內容)等資訊加以註明標示，並預先於相關文件(例如於需求說明書、補助說明或徵件規則)中敘明機關或法人利用成果之程度、方式等。又考量辦理採購、補助或徵件之實務運作，相關之契約草稿、辦法、要點或說明文件，通常係機關或法人所預先擬定，為充分揭露該案著作權之規劃方向，爰明定機關或法人應就此著作權安排，依採購、補助、徵件所依據之法規程序辦理公告或揭露，以充分保障藝文工作者及事業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機關或法人就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如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或取得著作財產權者，應依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登帳，或為妥適之財產管理。	一、機關或法人活化再利用因採購、補助、徵件而約定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屬對於著作財產權之事後保障。為引領活化藝文創作著作權之利用趨勢，機關或法人應逐步建立著作財產權之盤點機制，而妥適之財產管理則是落實盤點之前提，爰財產管理實乃著作財產權事後保障機制之基石。 二、本條明定機關或法人約定作為採購履約成果之著作人，或約定由機關或法人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登帳，建立妥適之財產管理機制，俾資作為將來盤整著作財產權及活化著

	作權利用之基礎。另本條有關藝文補助或徵件之成果，已分別於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明定不得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
第二十二條 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應於業務執掌範圍內，注意該案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機關或法人並得約定由該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擔保其所進行之藝文活動，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機關或法人發現有相當之事證得以證明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成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時，應停止利用該成果，並通知該案之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陳述意見、限期改正。機關或法人並得視其情節，解除或終止該案契約，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或撤銷該投件之資格，或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	一、為保障藝文活動過程之適法性，並尊重所有創作者之權益，第一項明定機關或法人於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時，應於業務執掌範圍內，注意防免發生侵權情事而損及權利人之利益，同時亦避免侵權事件影響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美意與公平性。另考量藝文活動具多樣性與複雜性，亦有無法查證是否遵守著作權規範之特殊情形，爰本項明示機關或法人得約定由契約關係人擔保其所進行之藝文活動具有適法性。倘日後發現有違反其擔保之內容時，可基於此擔保，另追究其侵權之民、刑事責任，機關或法人並得依本辦法規定為相關處理。 二、如機關或法人於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之過程中，自行或經由他人檢舉、陳情、告知等原因而發現該案之成果顯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時，為避免擴大侵權影響，並顧及真正權利人之權益與情感，爰於第二項規定機關或法人應立即停止利用該成果。如該案仍在履約

	中，或該侵權狀況有即時改正可能，機關或法人得視個案需求，通知該案之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陳述意見或限期改正。另機關或法人亦得視個案情節，依據法律或契約之約定主張權利救濟，以維護該採購、補助或徵件程序之正當性與實質結果之妥適性，例如解除契約、撤銷或廢止補助等，又當該侵權狀況有涉及著作權法第七章之罰則，或構成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者，機關或法人亦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第六章 管理與監督	本章章名。
第二十三條 機關或法人就藝文採購之成果，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者，應定期將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利盤整及妥善管理，並視該成果之內容及可能利用之方式，建立適當活化機制。 前項活化機制，包括出版、出租、對公眾之授權利用、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可發揮著作財產權利用效益之方式。 機關或法人得主動公開第一項可合法對外提供公眾利用之著作財	一、為促使著作財產權發揮充分效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權利盤整、管理及活化機制。 二、第二項係例示相關活化著作財產權利用之方式。 三、為促進廠商、實際創作人以外之民眾瞭解機關或法人有可得利用之著作財產權，爰於第三項規定機關或法人得主動公開可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資訊。至於供公眾申請授權使用該著作財產權之實際作業程序與計價標準，則尊重各該權利人之判斷。

產權資訊，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授權利用之申請要點及計價基準。 機關或法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因辦理藝文採購，而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或取得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者，得由履行該案採購契約之廠商或實際創作人檢具足以釋明其身分及該案相關成果之資料，依第十條規定向機關或法人申請授權利用。	四、本辦法施行前因辦理藝文採購，而約定以機關或法人為著作人或取得著作財產權者，常係基於防弊之觀點所致，機關或法人未必有完整利用計畫，亦無適當再授權予實際創作人再利用之約款。考量此類著作財產權仍可能有活化利用之必要，而該案之廠商或實際創作人又可能為最清楚著作如何利用之人，故為活化著作財產權之利用，爰於第四項明定廠商或實際創作人得向機關或法人申請授權利用，藉由申請者提供相當之資料，釋明其有何著作，及申請者與該著作之關聯，方便機關或法人授權准許其再利用。如廠商或實際創作人無法提供相關釋明資料，則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為促使中央行政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本辦法辦理著作權保障事宜，各機關依前條辦理之成果，應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以彙整公布。 前項提報、公布之方式及項目，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一、為促進機關利用其已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或授權，並檢視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時有關著作權之約定是否真正落實本辦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支持文化藝術事業之立法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應向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提報，並由該主管機關彙整公布其結果，以符合透明化精神。 二、第二項明定各機關提報及主管機關公布之方式及項目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本章章名。
第二十五條 機關或法人以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以外之形式辦理公眾文化藝術事務，而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需求者，應以符合公共利益為前提；其關於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之著作權保障，得參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取得最低限度權利或授權之約定為原則。	當機關或法人係以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以外之其他形式辦理藝文事務時，因該事務中關於藝文工作者、事業其著作權之約定與利用仍具有共通性，爰於本條明定機關或法人視個案之特性，在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使著作權之歸屬與授權，以取得最低限度權利或授權之約定為原則，俾兼顧創作權益與機關或法人之利用需求，以期周延，並契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授權意旨。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